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再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陳猷然

相 對 人 陳顯炎

法定代理人 陳駿騰

相 對 人 陳素娥

陳金蘭

李陳金蓮

陳金銀

陳顯良

陳金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再審之訴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3日本院113年度家再易字第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，應表明再審之理由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係指必須敘明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形而言。否則其聲請即屬不合法，且毋庸命其補正，逕行駁回之（最高法院60年度台抗字第688號、70年度台聲字第64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聲請再審，但審查其再審訴狀理由，實為指摘前次之原確定判決如何違法，而對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，則毫未指明有如何法定再審理由，此種情形，可認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逕以其再審為不合法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對本院113年度家再字第9號確定判決（下稱

第9號確定判決）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本院113年度再易字第5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以聲請人未具體表明第9號確定判決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7條所規定之再審事由，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為由，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訴。聲請人雖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但通觀其訴狀理由（見本院卷第3頁至第23頁），均在指摘第9號確定判決之本案確定判決即本院111年家上字第177號確定判決如何違法，並未對於原確定裁定敘明有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形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對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十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

法 官 翁儀齡

法 官 陳 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王韻雅